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壢簡字第244號

原　　告　八仟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榮興
被　　告　江進北即巨大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 萬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9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,9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屆期提示付款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6 條、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憑（本院卷第6 頁、第14至15頁），並於本院言詞辯論時提出上開證物之原本，供本院核對無訛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之

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被告既簽發系爭支票，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100 萬元，及自提示日即108 年9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 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認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LB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

發票人	發票日 （民國）	提示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票號
江進北即巨大企業社	108年3月31日	108年9月27日	100 萬元	PD0000000